

年

卷

期

1

2

第

第

第一一年第二期

大學院公報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黨對內政策第十二條

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 大學院公報第一一年第二期目錄

大學院中央研究院籌備員暨各專門委員遊棲霞山攝影

## 一 中央教育法令

### 甲 條例

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

### 乙 國民政府通令

令爲整理學制並保障教育經費獨立由

附原提案

### 丙 大學院通令

令各國立大學校各省教育廳及各特別市教育局（爲訂定單行教育法令須經本院核准方得公布由）

附發有關事項清單一份

令江浙粵桂皖贛閩等省財政廳（爲驗契附收教育經費辦法由）

### 丁 大學院布告

公布私立專門以上學校及中小學立案條例



## 二 教育令文

令兼代廣西教育廳廳長蘇 民（為中等學校舉辦畢業勿庸請轉核示由）……………九

## 三 大學院院章

國立音樂院組織條例……………一一

大學院華僑視學員條例……………一二

大學院駐外華僑勸學員條例……………一四

## 四 教育公牘

### 甲 呈

呈國民政府（為遵批擬就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草案祈鑒核示遵由）……………一七

附國民政府批……………一八

### 乙 咨 公函

咨財政部（為指撥錫箔捐及註冊稅全部收入直解本院由）……………一八

財政部復咨（為劃錫箔捐特稅全部收入並將該項徵收局改由本院管理由）……………一九

咨復財政部（為接財政部咨送關於浙江箔類特稅全卷由）……………二〇

財政部來咨（為浙江省政府請將派員承辦箔類特稅一案准予撤銷請查照核復由）……………二〇

## 丙 來呈

咨復財政部（爲浙江省政府請撤銷派員承辦筭類特稅一案礙難照辦請轉咨遵照由）……………二二

咨財政部（爲註冊稅既經國府指定全部撥作教育經費應由本院支配用途由）……………二二

財政部復咨（爲註冊稅全部由本院支配用途一案已令行全國註冊局遵照由）……………二二

財政部來咨（爲全國註冊局月支經費辦法由）……………二三

咨復財政部（爲全國註冊局月支經費辦法一案自應照辦由）……………二三

財政部來函（爲江浙煤油特稅征收教育經費附稅辦法由）……………二四

財政部來函（爲驗契附收教育經費辦法由）……………二四

咨財政部（爲安徽教育經費無從抵補請予通籌由）……………二五

財政部復咨（爲處理安徽教育經費一案辦法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由）……………二六

函江浙粵桂湘鄂皖贛閩等省省政府（爲國府令飭切實施行整理學制並保障教育經費獨立一案請通令財

政機關遵照辦理由）……………二七

函各特別市市政府（請轉飭公安局布告所屬書肆及出版人一體遵照新出圖書呈繳條例辦理由）……………二八

第四中山大學校長張乃燕呈（呈送江蘇教育經費委員會議決案請賜主持并向部省力爭由）……………二九

附呈議決案三條……………三一

附大專院咨江蘇省政府……………三一

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處長廉泉呈（呈復發給中華職業教育社補助費辦法由）……………三三三

兼代安徽教育廳廳長雷嘯岑呈（呈請照案固定皖省教育經費獨立辦法仰祈鑒核由）……………三四

附大學院指令兼代安徽教育廳廳長雷嘯岑……………三七

第四中山大學區中等學校教職員聯合會呈（呈請確定中等教育基金治標治本辦法及飭令大學區重視中等教育由）……………三七

附大學院訓令第四中山大學校長張乃燕……………三九

## 五 教育記載

十六年度學校曆……………四一

創辦國立藝術大學之提案摘要……………四五

大學院教育行政處處務會議錄（第一次至第八次）……………四八

大學院藝術教育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錄……………五七

大學院藝術教育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錄……………五九

大學院體育指導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錄……………六一

大學院體育指導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錄……………六二

第四中山大學中小學經濟公開辦法……………六三

江蘇省整理畝捐充普及教費辦法……………四六

## 六 各省區教育法令擇登

廣東省公立學校在學烈士後裔待遇條例……………六七

第四中山大學評議會組織大綱追加條文……………六七

附第四中山大學原呈……………六九

第四中山大學本部經濟公開條例……………七〇

江西省省立中等學校組織大綱……………七二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組織條例……………七五

暫定安徽國外留學生限制條例……………七八

安徽教育廳督學暫行條例……………七九

安徽省縣督學暫行條例……………八一

安徽省縣長辦學考成暫行條例……………八二

南京特別市市立小學校長任免條例……………八五

南京特別市小學職教育待遇條例……………八七

南京特別市檢定小學教師暫行條例……………八八

上海特別市市立學校教職員勤務獎勵規程.....九一

更正



# 中央教育法令

## 甲 條例

### ◎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

大學院公布十七年一月九日

第一條 凡革命功勛子女已入公立學校，而家計貧苦不能擔負費用者，得依據本條例請求免費。

第二條 免費辦法分左列三項：

- 甲 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並津貼膳宿衣服書籍等費；
- 乙 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並津貼膳宿費；
- 丙 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

第三條 前條所規定之膳宿衣服書籍等費，由校長察看地方情形，依左列標準酌定數目，並准由該校收入學費項下開銷：  
膳宿費每月五元至七元；

衣服書籍費，每年專門以上學校四十元至五十元，中等學校二十五元至三十五元，小學校十五元至二十五元；  
衣服書籍費，每年分兩次發給。

第四條 革命功勛分左列二項：

一 受本黨命令運動革命，而致為敵人所害，或喪失性命，或身體殘廢不堪任事者；

二 依國民政府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得有撫卹之官佐士兵；但臨陣受傷一項，以身體殘廢不堪任事者為限。

第五條 革命功勛者，或其子女，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已核准之免費，得停止之：

◎甲 屬於革命功勛本身者：

一 違反黨綱，查有確據者；

二 再任職務者。

乙 屬於革命功勛子女者：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六條 革命功勛子女請求免費時，應開具左列各項，呈由所在校校長，呈各省區教育

行政機關，轉呈中華民國大學院：

- 一 請求免費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現住所；
- 二 革命功勛者之履歷；
- 三 革命功勛者死亡或殘廢之事由，及其時日；
- 四 家庭人口數，及家庭經濟狀況。（有無產業每月收支約數）

第七條 免費之准否，及其項別，由大學咨請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核定之

第八條 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由國民政府派員組織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乙 國民政府通令

財政部大學院

令 各省省政府<sup>上海南京</sup>特別市市政府

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  
四川川康綏撫委員會

國民政府令第一二三號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為令飭切實施行整理學制，並保障教育經費獨立由。

為令飭事：現據該院及財政部提議：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擬請通令全國財政機關，嗣後各省學校專款，及各種教育附稅，暨一切教育收入，永遠悉數撥歸教育機關保管，實行教育會計獨立制度；不准絲毫拖欠，或擅自截留挪用，一律解存大學院，聽候撥發等情一案。事關整理學制系統，保障教育經費獨立，應即分飭依

照上項辦法，剋日切實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提案，令仰該

部  
院  
省  
市政府  
委員會  
即便  
轉飭所屬財

照  
政機關一體遵照  
辦理。此令！

附原提案

提議教育經費獨立案

竊維教育爲國家根本，伏讀 總理手定國民黨政綱對內政策第十三條云：「厲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足徵教育經費獨立之重要。方今東南底定，北伐進展，已漸入建設時期；而最關國本之全國教育，尤須急起直追，儘量發展。職部院遵從遺訓，謹守黨綱，已將學制系統分別厘訂，并籌備教育銀行，指撥各項附稅，充作基金，爲增高教育經費之預備。惟細查全國教育經費種類繁多，數目複雜；若任其散漫無稽，不加清理，于獨立精神，相去尙遠。職部院往復籌商，擬請 鈞府通令全國財政機關，嗣後所有各省學校專款，及各種教育附稅，暨一切收入，永遠悉數撥歸教育機關保管，實行教育會計獨立制度；不准絲毫拖欠，亦不准擅自截留挪用，一律解存職院，聽候撥發。如此則教育經費與軍政各費完全劃分；經濟公開，金融鞏固；全國教育，永無廢弛停頓之虞。即將來整頓擴充，亦得隨時通盤籌劃，不致徒託空言，束手無策。黨國前途，實利賴之。是否有當，請公決。

孫科

蔡元培

## 丙 大學院通令

◎令各國立大學校各省教育廳及各特別市教育局 大學院訓令第七一號  
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爲訂定單行教育法令，須經本院核准，方得公布由。

爲令遵事：查近來各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暨各省區或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所訂規程條例，涉及教育範圍者，所在多有。此類規程條例，若任其自由頒布，辦法既慮不能一致，奉行者亦將無所適從，於教育行政統一，殊多窒礙。本院爲謀補救起見，特指定有關於教育者七項，列單分送各省區及各特別市政府，暨各省區各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查照；嗣後擬定各種規程條例，如查有關於單開各條事項者，應先咨送或呈送本院覆查，方可公布；其有業經公布，而未送本院者，自文到之後，亦應一律補送備案，以一法令而便進行。除分行外，合行檢發事項清單一分，令仰該廳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有關事項清單一份

關於各 省區 政府，暨教育行政機關，擬訂各種規章，其中應送大學院覆查或備案  
特別市

各事項清單：

- 一 關於省區，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及其附屬委員會等之組織事項；
- 二 關於學制事項；
- 三 關於學校之課程編制，設備，等事項；
- 四 關於教育人員之任免待遇考成事項；
- 五 關於私人教育事業之獎勵或取締事項；
- 六 關於教育經費之徵收保管分配事項；
- 七 其他關於教育行政，學校教育，社會教育，等之重要事項。

◎令浙江廣東安徽江蘇廣西江西福建財政廳

大學院令第八三號  
十六年十二月廿二日

為驗契附收教育費辦法由

為令遵事：案准財政部公函第二六六號開：

「案查本部前頒驗契條例第三條所載附收教育費二角中央地方各半等語。現在驗契業經開辦，所有此項附收教育費劃歸中央半數，自應由各省區逕解貴院，以重學款而清界限。除令飭各財政廳遵照辦理外，相應函請查照。」等由。

查該項稅款，既經決定由該廳按月逕解本院核收，仰即如期照解，以裕庫收。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 丁 大學院布告

### ◎公布私立專門以上及中小學立案條例

大學院布告第五號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爲布告事：查前教育行政委員會訂有學校立案規程八條，所有各級學校立案，均依照此項規程辦理。惟按之事實，專門以上學校，其立案原當從嚴，中等以下學校，其立案不妨略寬；若適用同一之規程，則實施上反形窒礙。本院有見及此，爰參照前項規程，另行訂定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立案條例，暨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各九條，以便分別辦理。并從此兩項條例公布之日起，即將從前之學校立案規程廢止。嗣後各私立學校立案，自應依照新頒條例辦理；至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無論在已設或未設大學區省分，當一律照新條例規定，由本院立案。從前教育行政委員會所定在已設大學區省分，凡私立專門以上學校，得直接向該大學區立案，轉請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備案辦法，並予取銷。除呈明國民政府備案，並公布施行，暨通令各省區及各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佈告。（條列見本報第一期）

# 教育令文

◎令兼代廣西教育廳廳長蘇

民大學院指令第七九號  
十六年十二月廿九日

爲中等學校舉辦畢業勿庸請轉核示由

呈及成績表均悉。嗣後各中等學校舉辦畢業，應遵照本院新頒畢業證書條例。及本年十一月十日第二十三號訓令，由該廳酌核辦理；勿庸轉請核示。仰即遵照，併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照。即請。在。本。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教育部令。各省教育廳。遵照。前。令。辦理。各。級。學校。應。用。國。語。及。國。文。之。事。務。應。即。行。切。實。辦。理。毋。得。延。誤。等。因。此。令。

各省教育廳。遵照。前。令。辦理。各。級。學校。應。用。國。語。及。國。文。之。事。務。應。即。行。切。實。辦。理。毋。得。延。誤。等。因。此。令。

各省教育廳。遵照。前。令。辦理。各。級。學校。應。用。國。語。及。國。文。之。事。務。應。即。行。切。實。辦。理。毋。得。延。誤。等。因。此。令。

◎各省教育廳。遵照。前。令。辦理。各。級。學校。應。用。國。語。及。國。文。之。事。務。應。即。行。切。實。辦。理。毋。得。延。誤。等。因。此。令。

教育令文

# 大學院院章

## ◎國立音樂院組織條例

第一條 性質 本院爲國立最高之音樂教育機關，根據大學院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直轄于大學院。

第二條 組織 由院長及教務事務二處組織之。

第三條 院長 大學院院長兼任本院院長，總理全院院務。

第四條 教務處 教務處設主任一人，由院長聘任，總理全院教務；分理論作曲，鋼琴，小提琴及聲樂四系；各系設系主任一人，由教授或副教授兼任，專管本系課程及教務。

第五條 事務處 事務處設主任一人，暫由教務主任兼理，總理全院事務；分文牘，會計，註冊，庶務四課；每課設課員一人及書記若干人，處理各課事務。

第六條 教員 本院設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及導師，若干人，分任各項課程。

第七條 會議 本院會議分三種：

一 院務會議 討議本院組織，經費，及其他關於全院重要事項，由院長召集之；

二 教務會議 討議本院教務，審查學生成績，由教務主任召集之；

三 事務會議 討議本院一切事務，由事務主任召集之。以上三項會議，其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委員會 本院為輔助教務處，事務處，各行政及計畫，得設下列各項委員會：

甲 校舍計畫委員會；

乙 招生委員會；

丙 考試委員會；

丁 其他遇有必要時，得臨時組織之。

以上各項委員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 ◎大學院華僑視學員條例

第一條 華僑教育委員會為實地調查及提倡指導起見，得請派員分赴海外視察。

第二條 視學員以明瞭教育，熟悉僑情，服膺黨義，及習識英，法，荷，及西班牙，馬

來，暹羅等一種語文者，爲合格。

第二條 爲海陸交通上，及使用語文上便利起見，特將視察區域，分爲六路如左：

- 一 檀香山（十三區），坎拿大（二區），北美洲合衆國（一區），古巴及西印度羣島，兼南美基安那（六區）；
- 二 墨西哥（三區），巴拿馬及中美洲（四區），秘魯及南美洲各國（五區）；
- 三 英荷屬南洋（十區十一區）；
- 四 澳洲及南太平洋諸島（十二區）與南非洲（十八區）；
- 五 日本高麗台灣（十五區），安南（七區），暹羅（八區），印緬（九區），及菲律賓（十四區）；
- 六 俄羅斯（十六區）及歐西各國（十七區）。

第四條 按各路線距離之遠近，及視察地點之多寡，日期之久暫，而定視察費旅費若干金額。

第五條 視學員之主要任務，規定如左：

甲 視察各僑校教育，施以相當之指導，其應設校而未設者，按照本會所定僑校規程，助其組織；

乙 視察華僑社會教育機關，如閱書報社，報館，講演所等，除對現有的機關發表意見外，并提倡其應設的機關；

丙 調查各埠華僑學齡兒童總數，及實際就學之兒童數，并審察其不就學之原因；

丁 調查學款之來源，及款額；

戊 調查僑居地政府法規上有無阻碍華僑教育進行之點；

己 徵集當地僑民對於辦學之意見；

庚 徵集當地教育界人員對於華僑教育改革之意見；

辛 視察各僑校所採課本及教材適應地方情形與否；

壬 除將上述諸項分別具報外，并隨時接納僑界對於大學院及華僑教育委員會之要求事項，代其轉報辦理。

◎大學院駐外華僑勸學員條例

第一條 大學院爲實地調查，及提倡指導華僑教育起見，得因華僑教育委員會之推薦，聘任駐外華僑勸學員。

第二條 駐外華僑勸學員，均爲義務職；但紙張郵電及巡視川資，得據實開列預算，請華僑教育委員會核發。

第三條 駐外華僑勸學員分區聘任：(一)北美合衆國，(二)坎拿大，(三)墨西哥，(四)巴拿馬及中美各國，(五)秘魯及南美各國各屬土，(六)古巴及西印度羣島，(七)安南，(八)暹羅，(九)印緬，(十)英屬南洋，(十一)荷屬南洋，(十二)澳洲及南太平洋羣島，(十三)檀香山，(十四)菲律賓，(十五)日本，高麗，及臺灣，(十六)俄國，(十七)西歐，(十八)南非等區；各區酌派若干人。

第四條 駐外華僑勸學員之地位，界于華僑教育委員會與華僑之間，其任務極關重要，茲規定如左：

甲 關於調查華僑教育事項；

如調查所屬華僑學校子弟求學情形，及所辦通俗教育事業；並依據華僑

教育委員會所定表格，隨時填報；

乙 關於視察華僑教育事項：

如視察所屬僑校辦理情形，及通俗教育狀況等；并依據華僑教育委員會所定表格，隨時填報；

丙 關於提倡華僑教育事項：

如所屬有設立僑校之必要時，應由華僑勸學員隨時提倡設立，并將其情形報告華僑教育委員會；

丁 關於指導華僑辦理教育方法事項；并隨時指導情形，報告于華僑教育委員會；

戊 關於華僑教育委員會對於華僑宣傳事項，及華僑子弟入學事項；

己 關於通告所屬僑校向華僑教育委員會登記事項；其登記手續另章定之；

庚 關於轉達華僑請求華僑教育委員會辦理教育事項。

# 教育公牘

## 甲 呈

◎呈國民政府

大學院呈第十六號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爲遵批擬就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草案，請鑒核示遵由。

呈爲遵批擬就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草案，請鑒核示遵事：案奉 鈞府批第二六四號，據職院呈轉，據國立第四中山大學 呈請審查革命功勛後裔免費入學資格條例，并特設審查會等情。此項條例是否由院議訂？審查會如何組織 請鑒核示遵由。奉批：據呈已悉，先烈後裔免費入學，所以崇德報公，亦即所以爲國儲材，應予照准，仰由該院擬定詳細條例呈核可也；此批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茲謹遵批，擬就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草案九條；理合備文連同條例草案二份，呈請鑒核。至該項條例，應由鈞府，抑由職院公布之處，并懇核示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

附國民政府批 大學院來文第五六三號  
十六年十二月廿九日

呈爲遵批擬就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草案，應由府抑由院公布之處，請核示祇遵由。

呈件均悉。查所擬條例，尙屬妥愜，應准備案，仰即以院令公布可也。條例存。此批！

## 乙 咨 公函

◎咨財政部 大學院咨第三二號  
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爲指撥錫箔捐及註冊稅全部收入，直解本院由。

爲咨請事：教育之發達與否，恒視經費之確定與否爲衡。本院職司全國教育，比因教育經費之困難，固無日不在焦思籌劃之中，文電往還，窮於應付，亟應確定專款，庶免動搖。查錫箔捐及註冊稅兩項，均原定以一部份撥充全國教育經費，現在教育經費所缺甚多，擬請 貴部即將該項捐稅，全部收入，直解本院，以爲分配全國教育經費之用。雖不敷尙巨，但先以此兩項，立其始基，徐圖擴充，實於教育前途，俾益非淺。相應咨請 查奪見復爲荷。此咨

財政部部長孫

◎財政部復咨 大學院來文第四七一號  
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為劃撥錫箔特稅全部收入并將該項徵收局改由本院管理由。

為咨復事：准咨開：「請將錫箔類及註冊兩稅全部收入，直解本院以為分配全國教育經費之用，」等因，到部；除註冊一項，另案咨復外，查錫箔為人民迷信消耗費之大宗，前本部正擬開辦此項特種印花稅時，適有上海商人俞瑜等函稱：願年繳稅款二百五十萬元，內提一成為徑收費用；并願先繳保證金拾萬元，以為保證等情前來。當經本部核定年撥一百萬元作為中央教育經費，一面准予設局開辦，并令委俞瑜朱石公為該局正副局長各在案。准咨前因，先將此項稅收全部劃撥，并將該局改由

貴院管理以一事權。除令該局遵照外，相應檢同關於江浙箔類全卷，送請貴院接收保管，并希

見復。此咨

大學院

◎咨復財政部 大學院咨第三六九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為接收財政部咨送關於江浙箔類特稅全卷由。

為咨復事：准咨開：（見本期公報一九頁）等因；並附卷一宗。該項稅收，改由本院管理，自應接收，相應咨復，敬希查照為荷。此咨

財政部部長孫

◎財政部來咨

大學院來文第五六七號  
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為浙江省政府請將派員承辦箔類特稅一案立予撤銷，請查照核復由。

為咨行事，准 浙江省政府效代電開：財政廳奉大部令開：江浙箔捐加重稅率，改為特稅，由部派員承辦，着即移交；等因。查錫箔本浙省百貨統捐之一，現在國省兩稅收入與支出，未經確定劃分與適當支配以前，自不能不維持固有之省稅以資應付。溯自改革以來，浙省籌墊應由中央支出之款，數逾千萬，竭蹶情形，前經電達，補助之計，惟有就固有稅收逐漸增加。錫箔為迷信消耗，本政府正在議加。第稅率固應加增，而稅源亦宜兼顧。錫箔非必需之品，加捐過重，勢必產銷日減，是不特自塞其源，且於貧民生計關係至鉅。查浙省箔工不下數十萬人，打箔者專恃膂力，素稱強悍。摹箔者率多老弱，依此為生。當此工潮洶湧民生窮蹙之時，若以加稅而遏其生機，黠者得伺隙以乘，

於地方治安影響匪細。本政府再三審度，爲培養稅源計，爲維持民生計，經委員會議決，箔捐應由體察情形，酌量加捐，自行辦理。現在國基未固，人心浮動，應請大部顧念全局，內外相維，將派員承辦箔類特稅一案，立予撤銷，以免糾紛；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准貴院來咨，當經檢同全案，咨送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咨請 貴院查照核復。此咨

大學院院長蔡

◎咨復財政部

大學院咨第四〇號  
十七年一月九日

爲浙江省政府請撤銷派員承辦箔類特稅一案，碍難照辦，請轉咨查照由。

爲咨復事：准 貴部咨開「准浙江省政府效代電，請將派員承辦箔類特稅一案，立予撤銷，相應咨請核復」等因。查箔類特稅，本爲迷信稅之一，以之撥充教育費，中央地方各半，寓減少迷信於提倡教育之中，用意甚當。且稅收取之用戶，於貧民生計初無直接影響。尙希該省政府，妥爲開導，設法推行。所請撤銷承辦專員，碍難照辦。相應

咨復，祇請 貴部轉咨浙江省政府查照爲荷。此咨  
財政部部長宋

◎咨財政部 大學院咨第三五號  
十六年十二月廿一日

爲註冊費既經國府指定全部撥作教育經費，應由本院支配用途由。

咨爲咨會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九號令開：「案准孫委員科蔡委員元培提議：（見本期公報五頁）等由。當經本府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合亟令仰知照，此令！」等因。查該項註冊稅，雖經指定全部撥作教育經費，但爲數仍屬有限，無論其歸中央與地方之用，均應由本院支配用途，庶足以昭平允而杜爭執。奉令前因。相應咨請查照辦理，實級公誼。此咨

財政部部長孫

◎財政部復咨 大學院來文第五六八號  
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爲註冊稅全部由本院支配用途一案已令行全國註冊局遵照由。

爲咨復事：案准 大咨第三五號開：（見本期公報二二二頁）等情。准此，除令行全國註冊局遵照外，相應復請 查照。此咨

## 大學院院長蔡

◎財政部來咨 大學院來文第五五〇號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爲全國註冊局月支經費辦法由。

爲咨請事：案照全國註冊局收入之款，業經議定解歸 大學院。所有該局月支經常費用，在開辦三箇月內，由本部照數撥發；三箇月後，即由該局在收入項下坐支，具報抵解。除令行該局遵照外，相應咨請 查照備案。此咨

大學院院長蔡

◎咨復財政部 大學院咨文第三九號  
民國十七年一月六日

爲全國註冊局月支經費辦法一案自應照辦由。

爲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二六九號咨開：（見本本公報二二三頁）等由。准此，自應照辦，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財政部部長孫

◎財政部來函

大學院來文第四五四號  
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爲浙江煤油特稅征收教育經費附稅辦法由。

逕啓者：「案查江浙煤油特稅，每五加侖征收附稅銀壹角，指充第四中山大學教育經費一案，在本年十月間，曾准國民政府秘書處轉送蔡委員元培提議原文到部，當經本部函復照辦。現在江蘇浙江煤油特稅局所管煤油特稅，業已照章開征；應自開征後第二個月起，依照部准原案，每五加侖實行征收教育經費附稅銀式角，按月逕解貴院核收，並卽具報查考。除令飭江蘇浙江煤油特稅局遵照辦理外，相應函請查照。」此致  
大學院院長蔡

◎財政部來函

大學院來文第四五三號  
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爲驗契附收教育費辦法由。

逕啓者：「案查本部前頒契驗條例第三條所載：附收教育費二角，中央地方各半等語。現在驗契業經開辦所有此項附收教育費劃歸中央半數，自應由各省逕解貴院以重學款而清界限。除令飭各財政廳遵照辦理外，相應函請查照。」此致  
大學院院長蔡

◎咨財政部 大學院咨第十八號  
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爲安徽教育經費無從抵補請予通籌由。

爲咨行事：據安徽教育經費管理處代電稱：

「皖以捲菸稅值百抽二十爲教育專款，歷經職處稽核提解在案；前奉財政部令飭在本省田賦雜稅項下分別抵補，尙未實行。現在本省十六年分田賦雜稅，早被各地駐軍提用殆盡。而教育各機關應支經費，無從抵補；懇仍飭安徽捲菸稅總局將十及十一兩月應攤教育稅款繼續劃解，並准以後設局另征。刻下需款萬急，除分電財政部外，乞迅示祇遵，」等語。

查該省田賦雜稅，既據呈稱，已被提用始盡，則教育經費之急迫，自屬實情。惟所請繼續劃解捲菸稅款，並設局另征各節，事關中央收入。相應咨請 貴部迅予通籌，雙方兼顧。如何而稅款抵補，可免更章。如何教育程費，不至無着。庶兩得其宜。至希查奪見復爲荷。此致

財政部部長孫

◎財政部復咨

大學院來文第五四八號  
十六年十二月念七日

爲處理安徽教經費一案辦法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由。

爲咨復事：案准 貴院第一八號咨開：「據安徽教育經費管理處代電稱，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相應咨請貴部迅予通籌，雙方兼顧，如何而稅款抵補，可勉更章；如何而教育經費不至無着，庶兩得其宜，至希查奪，見復。」又准 貴院第二八號咨開：「據安徽教育各團體代表程小蘇等呈稱，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查該代表等所呈各節，應由貴部統籌兼顧，分別辦理，除批示外，相應咨請迅予籌劃，務使該省教育經費，悉數有着，以資維持，實紓公誼，一各等由。准此，此案迭據安徽教育經費管理處，及安徽教育各團體代表程小蘇等，先後呈同前情。查捲菸稅，前經財政會議議決；劃歸國稅，列入中央預算，並以向歸國家收入之田賦歸地方；嗣後地方教育所需，應由田賦項下支撥：業於本年七月由部分別咨請各省政府查照，轉飭遵行有案。是各省教育經費，既有田賦抵補，似不應再在捲菸稅項下撥充。惟安徽教育經費，據稱田賦雜稅，已爲各地駐軍提用殆盡，無從抵補，當屬實在情形；而政府議決原案，已將地方稅中央稅，劃分

清楚，不容淆亂，該管理處彙電所請：「設局另征，」有碍通案，萬難照准。但教育經費關係甚重，亟應予以維持。本部爲統籌兼顧起見，經令行安徽捲菸稅局，查明安徽教育經費月需實數若干，會同安徽財政廳切實妥議：如何劃撥，使該省教育經費不至虛懸無着；如何籌劃，使國家稅收不至有所動搖；務祈得有根本解決辦法，呈候本部核奪施行。惟此項根本解決辦法，因該廳局會同妥議尙須時日，而該省教育經費已有迫不及待之勢；在未議定根本解決辦法以前，並着安徽捲菸稅局，暫在捲菸稅項下，按月借支三成，俾得維持現狀。至該安徽教育經費管理處原電所稱：「將十月十一月份教育經費，繼續劃解」一節；亦經飭由安徽捲菸稅局調查清楚，如該兩月份在捲菸稅尙未實行值百抽五十以前，則照稅收劃撥五成；如在已實行值百抽五十以後，則照稅收劃撥三成；比較所要求值百抽二十之數，相差有限，當亦足以彌補也。准咨前由，相應將擬定對於安徽教育經費辦法，咨復查照，並轉飭知照。此咨

大專院

○函 江蘇 江西

浙江 湖南

廣東 湖北

廣西 福建

安徽

省政府

大專院公函第三八號  
十七年一月六日

爲國府令飭切實施行整理學制並保障教育經費獨立由。

逕啟者：奉國民政府令第一二二三號開：（見本期公報四頁）等因。並抄發原提案到院。查該項提案，既經奉准。相應照抄原件，函請貴府通令財政機關，即便遵照辦理，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江蘇 浙江 廣東 廣西 安徽  
江西 湖南 湖北 福建

省政府

◎函各特別市市政府

大學院公函第四二號  
十七年一月十日

請轉飭公安局布告所屬書肆及出版人一體遵照新出圖書呈繳條例辦

理由。

逕啟者：本院以圖書出版於一國文化關係甚大，因訂定新出圖書呈繳條例四條，以資研循而便考核，業經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并公布施行，暨通令各省區各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各在案。惟仍恐各地圖書出版人，容有未及週知，或視同具文，延不遵辦者，查南京上海廣州杭州各市爲人文淵藪，出版物亦較各地爲特多，茲特

檢送條例二分，請轉發公安局布告所屬各書肆及出版人一體遵照；并分行各警察區署隨時調查、協助進行，倘有故意違反條例；延未遵辦者，即照條例規定，實行禁止發行，以示制裁。除分函外，相應函達，請煩查照辦理，并希見復為荷。此致

廣州市

南京特別市 市政府

杭州市

## 丙 來呈

◎第四中山大學校長張乃燕呈

大學院來文第五九九號  
十一年一月六日

呈送江蘇教育委員會會議決案，請賜主持並向部省力爭由。

呈為呈送江蘇教育經費委員會會議決案，請鑒核備案，並俯賜主持，向部省力爭事：竊維立國之本，首重教育。是以本黨政綱規定，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煌煌典則，遐邇同瞻。顧自軍興以來，本省教育經費，雖依照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保持獨立制度；原有教育專款，悉仍其舊。惟查十六年度收入預算，全年為三百八十萬元；而教育事

業之所需，雖撙節開支，亦非四百四十餘萬不辦，不敷之數，年達六十餘萬元。重以軍事關係，各項稅收驟形短縮。十六年七月間，更經財政部將蘇省原有教育專款內推菸特稅一項，列爲國家收入，劃出教育專款之外。當時因事關通案，爲尊重國家政令計，未容力抗；曾由乃燕及中央吳蔡李各委員，與財政部古部長訂有條約，書明此項特稅以江蘇省田賦抵充，每月十五萬元，如收不足額，仍由財政部推菸稅項下撥補。信誓旦旦，具在簡牘；荏苒半載，未蒙踐言。教費虧短，將及百萬；數月以來，左支右絀，莫可言宣，各界責言，紛來沓至。田賦一項，表面雖若相符，實際則屬迥異；蓋以教育經費一經規定，必須按月發放，而田賦收入，向有淡旺月份之別。卽令如數徵收，教育事業進行已感困難。况按據現在情形，司權政者，於旺月繳足每月攤額，卽以爲職責已盡。設遇淡月，則來源枯竭，必致藉口，延玩不繳；全省教育，將有中斷之虞。兼之各方競相羅掘，教款常易被挪；縣長時有更迭，前後尤易推諉。全年教育經費之收入，更永無足額之一日。基上原因，本省教育事業，已屆極恐慌之地步。苟非速定一確實穩善之方法，則根本動搖，勢將破產，其何以顯革命後建設之精神，符教育經費完全獨立之本旨？乃燕職責所關，義無旁貸；爰於十六年十二月四日，召集江蘇教育經費委員會諸委

員開第一次大會，議決辦法三條。復於十二月二十二日開第二次大會，公決：將此項議決案由江蘇教育經費委員會函請 財政部及江蘇財政廳，查照實行；一面並由乃燕提出於省政府委員會議，請求照案通過；並呈請 鈞院根據此項議決案，分別向 財政部力爭，及飭下江蘇省政府照議決案切實辦理。爲此備文抄同議決案，呈請 鈞座鑒核備案，俯賜主持分別力爭，俾江蘇教育得以維持不墜，全省學界感德無既。謹呈  
中華民國大學院院長蔡

### 附呈議決案三條

一、抵補捲菸稅之田賦一百八十萬元，除忙附六十萬元全數撥作教育經費外，其餘忙漕正稅一百二十萬元，應定爲忙漕各半，分別劃出，漕每石若干元，忙每兩若干元，直接繳解教育金庫，以符本大學區經費預算。以上田賦以指定縣分爲原則；應指定之縣分及劃出之數目，先由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擬訂，再由本委員會與財政廳核定之。

二（甲）根據財政部以田賦抵補捲菸稅原案，田賦每月十五萬元；如有不足，仍請財政部由捲菸稅項下補足之；並請令行財政廳指定釐稅六十萬元以資保障。

(乙)如前案不能履行時，應請將捲菸稅一百八十萬元收回，由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自辦。

三 十六年度本大學區預算，總計不敷六十萬元，另請中央指定稅項補足之。

◎附大學院咨財政部  
江蘇省政府

大學院咨第四一號  
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三日

咨送江蘇教育經費委員會議決案請查照辦理由。

為咨行事：據第四中山大學校長張乃燕呈稱：「呈為呈送江蘇教育經費委員會議決案，請鑒核備案，並俯賜主持，向部省力爭」等情，並議決案。

查該校長所呈各節，自屬實在情形，亟應予以維持，以紓困難。除指令並分咨外，相應抄錄原呈，及議決案，咨送貴部務請准予查照所議辦法，分別令飭各該主管財政機關，按照原議計劃，切實辦理，庶中央稅收，與地方教費，兩俱裨益，並希見復為荷。此咨

財政部部長宋

江蘇省政府

◎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處長廉泉呈

大學院來文第五六四號  
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呈復發給中華職業教育社補助費辦法由

呈爲呈復事：前奉 鈞院第三三三號訓令內開：「案據中華職業教育社董事黃以霖等

呈稱：竊敝社成立於今，十有一年。所有發起宗旨及經過情形，業經呈請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暨前江蘇教育廳備案在案。現在所辦事業屬於研究者，有調查，出版，通訊，指導數種：計調查全國職業學校狀況四項，中華畢業生出路八項，實地調查者十五省區，歐美日本等數國，均有報告供給教育界之參考；出版之教育與職業月刊，已至九十期，生活周刊一百另五期，英文半年刊八期，職業教育叢書八種，修養叢書三種，平民職業小叢書二十種，二藝叢書二種，其他單行本十二種，圖表七種，供給各日報職業教育通訊者三百二十項，代各省各縣教育機關指導職業教育者二十餘起。屬於試驗者，爲設立中華職業學校，合組鎮江女子職業學校，并辦南京女子職業傳習所二處，上海職工補習學校二處，崑山徐公橋鄉試驗改進村一區，上海職業指導所一所。凡此種種，悉本孫總理民生主義之精神，立教養兼施之模範。所有經費除社員歲費及董事特捐外，大部分仰給於國庫補助。是項補助係於十一年十二月由政府批准，指定江蘇國庫項下，每月

撥付銀二千圓。嗣以附設中華職業學校，添建校舍工場，發行校債十萬圓，復呈准政府以一千圓爲本社事業費，以一千元抵償校債，期以十年還清。現已還過三期，尙欠本銀七萬元，利息在外。惟自十五年十一月以後，迄未照領。同人以國民革命正在發展，軍需孔急，不敢以此一小部分之事，瀆塵清聽；是以勉力維持，照常工作，上副我政府提倡民生教育之至意，聊盡國民應負之天職。惟是各種固定事業，未可中道而止。應需之費，省無可省；而校債關係信用，更不可短缺分文。數月以來，同人智窮力索，勢難再資艱鉅。惟有仰乞 鈞院，俯念敝社辦理事業之重要與校債信用之有關，准予行知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仍照原案，繼續發給補助費，以資維持，實爲德便等情。據此經批：已轉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核辦在案。除批復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遵照核辦具報。等因。奉此查中華職業教育社補助費自十一月起，業已依照舊案按成發放，其十一月以前欠發之款，須俟庫收充裕後補發；理合具復仰祈察核。謹呈

中華民國大學院院長蔡

◎兼代安徽教育廳廳長雷嘯岑呈

大學院來文第四二七號  
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呈請照案固定皖省教育經費獨立辦法，仰鑒祈核由。

呈爲呈請：照案固定皖省教育經費獨立辦法，仰祈鑒核事。竊皖省爭執教育經費一案，歷史甚深；所收效果，在省地方稅項下，年支教育經費一百五十二萬元；並擬辦征收值百抽二十之捲菸特稅，爲安徽大學基金。此以前之經過種種，本年二月，新省政府成立，於第五次常會，依據歷來成案，議決以安徽全省捲菸特稅爲教育專款，不敷之款，以他種省稅指撥。迨至 財政部增加稅率，爲值百抽五十，而以其稅收爲國稅，使皖省教育經費獨立之案，根本搖動。全省教育界惶恐萬狀，當推定代表程小蘇等赴京力爭；省政府亦迭電代請。其時適開中央財政會議，安徽出席委員，爲保障安徽教育經費獨立計，議定以本省牲畜，屠宰，牙帖，契稅等項，爲教育專款；另由中央在捲菸統稅項下撥還四十萬元，俾資維持。但皖省教育經費法案，爲年支一百五十三萬元，加之籌辦中山大學，又需支五十萬元，合計年所需在二百萬元以上；所撥牲畜等項雜稅，年額約九十萬元，加入捲菸稅款四十萬元，合計僅一百三十萬元；相差七十餘萬元，不敷甚巨；不得已仍具呈 財政部， 教育行政委員會，陳請：除將本省牲畜屠等項雜稅劃作教育專款外，請仍照案就捲菸統稅值百五十內劃出值百抽二十，歸皖省派員徵收。成案具在，彰彰可考。現在皖省教育亟待刷新整頓，種種需款至急；而以前所議各項經費，迄未確定

辦法。廳長任事之始，首以此事爲皖省教育命脉所關；就職後，即赴京晉謁。鈞院，面陳一切；其急迫情形，自邀明察。伏思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爲本黨政綱中所明白規定；而皖省教育經費，又具有特殊歷史；邇值全省各校次第恢復，大學亦繼續籌辦。皖省教育，受厄已久，生機之啓，全在此時。鈞院總攬全國教育，對於安徽教育事業，久在統籌核辦之中。捲菸稅歷史原爲教育之用而設，財政部增加稅率後，其一部分收稅已較安徽原定特稅爲多。應請鈞院咨行財政部，查照原案，就所收捲菸統稅中，劃出值百抽二十，仍歸皖省派員經征。其應行劃清權限手續之處，統由統稅局長會同職廳，妥商辦理。其原定並充教育經費之省稅，牲畜屠宰牙帖契稅等項雜稅，請一併轉令安徽財政廳，完全劃交職廳接收，另行直接管理，以期安徽教育經費年支二百餘萬元，及其獨立基礎上，加以確定；似於國民根本大計，不無裨益；此職廳規畫皖省教育首先根本上之請求也。至目前救濟危急辦法，查本年七月財政部議決蘇皖兩省教育經費一案，其第二項之規定，月可就捲菸稅項下撥發皖省教育經費六萬元；其原指就田賦稅項下所撥者，皖省從未劃撥，實因十六年份田賦，受軍事影響，均已提撥淨盡；十七年分田賦，現又議定：由財政廳預借支用。此後教育經費，對於田賦項下，更無絲毫

可望。查捲菸統稅，自七月開征起，迄十一月底止，照案應提撥皖省之款，五個月共計三十萬元，應請鈞院迅賜轉令安徽捲菸統稅總局，先行如數撥交職廳提款委員收兌發放，以資救濟。一俟安徽全省財政統一，軍事完全底定之後，教育經費獨立，不受其他絲毫妨礙時，再行查照江蘇教育經費獨立案一律辦理。似此標本兼顧，庶於遵照原案救濟目前之中，仍不失尊重中央規定辦法之意。所有照案固定皖省教育經費獨立辦法各緣由，除分呈國民政府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謹呈  
大學院

◎附大學院指令兼代安徽教育廳廳長雷嘯岑  
大學院指令第七一號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呈為請照案固定皖省教育經費獨立辦法，仰祈鑒核由。

呈悉。事關中央財政，已咨行財政部核辦矣。此令！

◎第四中山大學區中等學校教職員聯合會呈  
大學院來文第三九二號  
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呈請確定中等教育基金治標治本辦法及飭令大學區重視中等教育由  
為呈請確定中等教育基金治標治本辦法，及飭令大學區重視事：竊蘇省中等學校自開學以來，已三閱月；所領薪金，多者月餘，少只一月；又復扣成發放，計自八月至十一

月，積欠纍纍。當茲生活程度增高之時，學校既難以維持，全人亦不能枵腹從公，來日大難，不堪言喻；此不得不陳述苦況者一也。教育基金原指定捲菸特稅，自劃歸中央，雖以田賦抵補，實等畫餅充饑；來源既虛，根本搖動；殊非我先總理愛護教育與經費獨立之意；此不得不請確定基金者二也。查中等學校自劃歸大學區之後，當局諸公於大中小學，應如何切實領導，使其平均發展；然按諸實際，只知重視大學教育，竟忽視中小學教育；只知爲少數人謀福利，不復顧多數人之痛苦。其忽視中等教育之處，猶足使全人痛心疾首，難安緘默者；如第四中山大學經費預算數已有一百七十餘萬元，以一校計算超過全省中學百分之六十。學額未見擴充，設備未見增進；而少數人所支配之大學經費預算，按諸實際是否必需？大學院有監督之責，是否會加審核？似此畸形發展，任意剝削中等教育之經費，揆諸事理，豈得謂平？又如大學部所頒布評議會選舉條例，於議員額數，大學院及大學行政部超過半數；全省公立私立縣立省立中等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僅訂五人，復須經大學校長圈定；其操縱把持之嫌，已無可免，按諸立法，殊欠公允；此不得不請持平辦理者三也。全人服務蘇省中等學校，忝爲教職員代表，僉以中等教育現狀既難維持，根本行將破產；不確定基金，不足以救濟危險；不亟發欠薪，不足以維

持生活；不重視中等教育。不足以充實教育中心；大學院爲全國教育最高機關，於以上各端，應請設法迅予解決，不勝迫切待命之至。此呈

大學院院長蔡

◎附大學院訓令第四中山大學校長張乃燕

大學院訓令第七〇號  
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爲訓令事：據第四中山大學區中等學校教職員聯合會呈稱：請確定中等教育基金治標治本辦法，及飭令大學區重視等語。查該會所呈各節，極關重要。究竟該校對於中小學經費分配，及評議員選舉，有無偏枯之處，應由該校長秉公審核，妥擬辦法，詳細呈復。除批示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遵照。此令！

...

...

...

...

...

...

...

...

...

# 教育紀載

◎十六年度學校曆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頒布

十六年

八月廿二日星期一 中學校開始辦理學生入學及註冊。

廿七日星期六 中小學校學生入學，及註冊辦理完竣。

九月一日星期四 中小學校第一學期開學；

大學校開始辦理學生入學及註冊。

七日星期三 大學校學生入學及註冊辦理完竣。

十日星期六 秋節放假。

十二日星期一 大學校第一學期開學。

十月四日星期二 重陽日放假。

十月十日星期一 紀念武昌首義國慶日，放假，舉行紀念式演講中華民國開國

史。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六 紀念總理生辰國慶日，放假，舉行紀念式演講總理革命歷史

十二月廿三日星期五 冬節假日。

十七年

一月一日星期日 元旦放假，至四日星期三止。

十三日星期五 各學校第一學期試驗開始舉行。

二十日星期五 各學校第一學期完滿，寒假開始。

廿九日星期日 中小學校開始辦理學生入學及註冊。

卅一日星期二 中小學校學生入學及註冊辦理完竣。

二月三日星期五 中小學校第二學期開始上課；

大學校開始辦理學生入學及註冊。

七日星期二 大學校學生入學及註冊辦理完竣。

十日星期五 大學校第二學期開始上課。

三月十二日星期一 總理逝世紀念日，是日放假，舉行紀念式演講中國國民黨歷史

史

廿九日星期四 黃化岡烈士殉國紀念日，是日放假，舉行紀念式演講七十二烈士殉國事略。

四月五日星期四 植樹節，放假，舉行植樹典禮。

五月一日星期二 世界勞動節，舉行紀念式演講世界勞工運動歷史。

四月四日星期五 學生運動紀念日，放假，舉行紀念式演講民國八年學生運動之意義。

九月九日星期三 國恥紀念日，舉行紀念式演講民國四年日本對我之壓迫，及二十一條件之內容。

三月三十日星期三 慘殺紀念日，放假，舉行紀念式演講民國十四年，在上海及各地帝國主義者，對我屠殺之慘狀，及我國民衆抵抗之情形。

六月廿二日星期五 夏節放假。

廿七日星期三 大學校開始舉行學期或學年試驗。

七月四日星期三 中小學校開始舉行學期或學年試驗。

十一日星期三 大學校第二學期完滿，暑假開始。

十六日星期一 中小學校第二學期完滿，暑假開始。

以上中小學校，寒假兩星期，暑假四十五日；其他假日，上學期八日，下學期六日。大學校，寒假三星期，暑假兩個月；其他假日，上學期七日，下學期六日。

### 附註

- 一 各校非有特別情形，其寒假及暑假，不得超過規定日數；但提止日期，得視地方氣候酌量變更。
- 二 各校紀念日得放假慶祝；但至多不得過兩日。
- 三 臨時假日。臨時另行佈告。
- 四 紀念日放假，除依照本學校曆外，仍須遵照國民政府及各省省政府所公布之放假日期表辦理。
- 五 關於植樹節之放假，除國民政府所在地各學校外，應以各該省區最高行政機關所定日期為準。

### ◎創辦國立藝術大學之提案摘要

大學院藝術教育委員會提

一 重要理由 美育為近代教育之骨幹，美育之實施，直以藝術為教育，培養美的創造及鑑賞的知識，而普及於社會。是故東西各國，莫不有國立美術專門學校，音樂院

，國立劇場等之設立：以養成高深藝術人才，以謀美育之實施與普及；此各國政府提倡美育之大概情形也。中國鼎革以來，各種學校日漸推廣：惟國立藝術學校，僅於民國七年在北京設立一校，然幾經官僚之把持，軍閥之摧殘，已不成其為藝術學校矣；況經費困難，根本組織即不完善耶！我國民政府，為勵行革命教育計，尤不可不注意富有革命性之藝術教育；急謀所以振興之。除北伐成功，將北京學校收回擴大，以為發展華北藝術教育之大本營外；以中國地域之廣，人口之衆，教育當務之急，應在長江流域，設一國立藝術大學以資補救，而便提倡；此本會向中華民國大學院建議創辦國立藝術大學之最大理由也。

二 適當地址 美育之目的，在陶冶活潑敏銳之性靈，養成高尚純潔之人格，故為達到美育實施之藝術教育，除適當之課程外；尤應注意學校的環境，以引起學者清醇之興趣，高上之精神。故校舍應擇風景都麗之區，建築應取東西各種作風之長；而以單純雄壯為條件，期與天然美相調和，而切於實用。環顧國內各省形勢，以山水論，川蜀最奇，然地迫邊陲，交通殊多未便；廬山為長江第一名勝，亦以去大埠略遠，非有巨資不易建設；金陵為總理指定之首都，有山有水，辦學固所宜也；但城市囂張之氣日盛，

加以政治未上軌道，政潮起伏，常影響學校之秩序與安全。竊以爲最適宜者，實莫過於西湖。蓋其地山水清秀，逶迤數百里，能包括以上各名勝之長，而補其所不足。且該地廟宇建築，頗多宏麗，若就改造，可省建築費一大部份。況廟宇所佔之地，風景絕佳；欲另建築，勝地已不易得。將來若能將湖濱一帶，撥歸藝大管轄，加以整理，設立美術館，音樂院，劇場等，成爲藝術之區，影響於社會藝術前途，豈不深且遠耶！

三 最低經費 在一毫無藝術教育基礎之國中，創辦藝術最高學府，非累數十百萬，本難措手，但以極節省極簡要之組織及方法行之，亦可省許多經費；譬如辦事方面，本欲以十人分作之事，而以二人合作之；本欲照習慣支五百或二百五十元之薪俸者，而以四百元或一百五十元分配之，則所省殊不少。如果更以一次應行購置之圖書教具，而以逐年漸次行之，最先止於勉強應用；則開辦所省又特多矣。所最不可省者，厥爲教員薪俸，此學校命脈所關，稍不敷用，則教員生活不能安定，缺席之事必多，學校精神因此頹唐，教育前途不堪設想。本提案內預算表，以五院之多，教員暫採兼任制，以三十六人至四十人爲度。職員自校長至書記，暫定二十四人，雜役十六人，第一年經費不過十二萬零九百六十元。開辦費，連修葺校舍及購置石膏模塑，建築儀器各大宗，猶不過

二萬八千九百元，合計第一年經費尙不滿十五萬。（十四萬〇九百八十元）比之其他國立大學，動需三四十萬者，不過三分之一，或十分之五也。想政府對於此十餘萬元，全國惟一之藝術教育費，當不難設法籌足之也。

四 著手辦法 理由成立，地點決定，預算通過後；此處詳叙辦法，應即於十七年一月內，請大學院延聘具有藝術教育經驗及熱心教育者九人至十一人，組織籌備委員會，討論大學組織法，及課程綱要，與一切籌備事宜，並設辦事處於西湖。派常務委員二人，常駐該處，辦理校舍之修葺或建築事項。派代表一人至法國或日本，採辦石膏模型及各種圖書儀器，以爲第一學年必須之教具。大學預定組織爲五院：（一）國畫院，（二）西畫院，（三）圖案院，（四）彫塑院，（五）建築院（或將中西畫合併，則（一）繪畫院，（二）彫塑院，（三）建築院，（四）工藝美術院等四大院；但科目班次，教員均不能裁減）。每院招新生兩班，每班廿五人至三十人，不足時得招選科生若干補充之。以後每年新生班次，視投攷學生之多寡爲伸縮；但至多每院亦須一班。全國各私立學校學生轉學辦法，均從第二學年起，無論曾在私立學校修業若干年，均從第二學年起憑攷試插入二年級，不得專爲轉學學生，再開最高年級班次，此外至學校成立四年後，設立研究院，本校四年級高材生，及校

外有藝術天才之私立藝術學校學生；皆得投考該院。至本校修業五年期滿受過畢業攷試者，均可自由請求入院，再求深造；此國立藝術大學之大體計劃也。

### ◎大學校院教育行政處處務會議錄

●第一次會議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舉行

出席者：楊 銓 錢端升 張奚若 皮宗名 謝樹英 朱葆勤

主席：楊 銓

記錄：李雲良

討論事項：

- 一 教育行政處組織條例案；議決：通過。
- 二 教育行政處辦事細則案；議決：修正通過。
- 三 教育行政處處務會議規則案；議決：修正通過。
- 四 學校立案辦法案；

議決：專門以上學校應向大學院立案，中學以下學校應向主管中山大學或教育廳立案；凡未經核准立案之學校，其學生畢業資格無效，此案由院擬具辦法呈請國

民政府通令施行。

五 第四中山大學呈請審查革命功勛後裔免費入學資格條例案；議決：由院呈詢國民政府待遇革命死難烈士家屬辦法。

六 前教育行政委員會議決案件法令是否繼續有效案；議決：議決各案，非經修改，一律繼續有效；呈請秘書處登報布告。

七 擬訂中央圖書館計劃案；議決：由圖書館組擬訂。

●第二次會議十一月四日上午九時舉行

出席者：錢端升 張奚若 朱葆勤 皮宗石 楊銓 薛仲華 高與 謝樹英

主席：楊銓

紀錄：李雲良

討論事項：

一 大學院公報案；議決：由祕書處，書報編審組，及法令統計組合組委員會積極辦理，儘十二月前出版。

二 教科圖書審查條例案；議決：修正通過，並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

三 統一圖書審查案；議決：原則通過；由書報編審組擬具辦法，交行政主任提出大學委員會。

四 著作權法案；議決：由書校編審組及法令統計組審查。

五 提高大學程度案；議決：提出大學委員會決定大學立案原則，再由本院據擬立案條例。

●第三次會議十一月廿日上午九時舉行

出席者：錢端升 皮宗石 張奚若 錢天鶴 高君珊 高與 林文錚 謝樹英 薛仲華

朱葆勤 楊銓

主席：楊銓

紀錄：李雲良

討論事項：

一 特別市教育局隸屬案；議決：直隸大學院，由行政主任提出大學委員會。

二 限制學生兼職案；議決：學生兼職應行限制：(一)不得因工作關係缺課。(二)成績須在乙等以上。(三)考試不得受特別待遇，以上原則由行政主任提出大學委員會。

三 訂定考試條例案；議決：推定張奚若，朱葆勤，高君珊，擬定考試條例。

四 傳達公文內容以資聯絡案；議決：由祕書處將已辦公文存置兩天，再行歸檔，各主任可隨時前往展閱；另由行政處編印公文目錄，發交各組。

五 教育學術統計分類案；議決：通過。

六 設立編譯館及著述委員會案；議決：勵行文官考試以位置各種人材，編譯館暫緩進行，著述委員會保留。

七 設立體育指導委員會案；議決：推定黃振華擬定體育指導委員會條例，由院聘請體育及軍事專家積極進行。

●第四次會議十二月二日下午二時舉行

出席者：錢端升 皮宗石 朱葆勤 張奚若 高君珊 楊 銓 錢天鶴 高 與 薛仲

華 林文錚 劉國鈞 謝樹英

主席：楊 銓

紀錄：李雲良

討論事項：

一 專門委員會職權案；議決：各專門委員會受本院之委托，專事規劃，建議並解決各種專門問題，為立法性質；各項事務，概歸行政處執行。

二 各組與專門委員會聯絡案；議決：各組與專門委員會有關係者，其組主任為相關專門委員會之當然委員。與專門委員會關聯各組列舉如左：

委員會名稱

關係各組

- |   |           |       |       |       |
|---|-----------|-------|-------|-------|
| 1 | 科學教育委員會   | 學校教育組 | 社會教育組 | 書報編審組 |
| 2 | 藝術教育委員會   | 全     |       | 上     |
| 3 | 華僑教育委員會   | 學校教育組 |       |       |
| 4 | 考試制度委員會   | 學校教育組 | 法令統計組 |       |
| 5 | 政治教育委員會   | 學校教育組 | 社會教育組 | 法令統計組 |
| 6 | 體育指導委員會   | 學校教育組 | 社會教育組 |       |
| 7 | 譯名統一籌備委員會 | 書報編審組 |       |       |
| 8 | 教育經費計劃委員會 | 行政處   |       |       |

三 著作權法案；議決：修正通過。

四 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案；議決：修正通過。

五 大學及專門學校立案規程案；議決：修正大體通過，由學校，法令，編審，三組審查文字。

六 購置圖書辦法案；議決：設立大學院圖書室委員會議定辦法。

●第五次會議十二月三日上午九時舉行

出席者：錢端升 張奚若 朱葆勤 皮宗石 高 與 楊 銓 錢天鶴 林交錚 謝樹

英 高君珊

主席：楊 銓

紀錄：李雲良

討論事項：

一 審查圖書原則案；議決：審查中小學教科書須從嚴格；其他圖書于請求登記著作權時加以大體審查，以不背黨義無害社會為度，除課本經本院審定外，一律不許濫稱大學院審定或審查等字樣。

二 新出圖書呈繳條例案；議決：修正通過。

三 圖書備案宜從審慎案；議決：圖書備案，須從審慎；著作權法頒布後，備案一律取消。

四 圖書館條例案；議決：修正通過。

五 民衆教育條例案；議決：推定錢天鶴，張奚若，彭學沛審查。

六 國立統計學校規程案；議決：由薛仲華酌量實際需要，改訂辦法印發各主任研究後再議。

七 小學條例案；

八 中學條例案；

議決；七八兩案推量高君珊，張奚若，朱葆勤審查。

●第六次會議十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舉行

出席者：張奚若 錢天鶴 高君珊 錢端升 薛仲華 林文錚 高與 謝樹英 皮宗石  
朱葆勤 楊 銓

主席：楊 銓

紀錄：李雲良

討論事項：

一 傳布本處消息案；議決：由各組主任指定一人搜集關於該組之消息交由行政處彙集發表。

二 私立中等學校及初等學校立案條例案；議決；修正通過。

三 私立學校規程及私立學校校董會規程案；議決：推定朱葆勤、張奚若、高君珊審查。

四 國立統計專門學校規程案；議決；修正通過。

●第七次會議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三十日舉行

出席者：錢端升 皮宗石 錢天鶴 劉國鈞 高君珊 林文靜 謝樹英 高 與 薛仲華 朱葆勤 楊杏佛 張奚若

主席：楊杏佛

紀錄：李雲良

討論事項：

一 學生會條例案；議決：推定朱葆勤、錢端升、張奚若商訂。

二 小學條例案；議決：修正通過；本條例改稱「小學暫行條例」。

三 教育學術統計暫行條例案；議決：推定皮宗石，朱葆勤，薛仲華審查。

●第八次會議十七年一月十七日舉行

出席者：楊杏佛 謝樹英 皮宗石 朱葆勤 張奚若 高君珊 錢端升 錢天鶴 薛仲

華 高 與 王濱海

主席：楊杏佛

紀錄：高維昌代

討論事項：

一 私立學校條例案；議決：修正通過；由朱葆勤審查文字。

二 私立學校校董會設立條例，議決：修正通過；本條例改稱「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由朱葆勤審查文字。

三 海外華僑學校立案條例案；議決：修正通過。

四 學校體育及公共體育場調查表案；議決：通過。

五 學生體格檢查表案；議決：原則通過；由錢端升，錢天鶴，謝樹英，黃振華審查。

- 六 設立體育學校案；議決：保留待全國教育會議討論學制時參攷。
- 七 私立體育學校立案辦法案；議決：依照私立學校立案條例辦理。
- 八 全國體育會組織大綱案；議決：交錢端升，錢天鶴，謝樹英，黃振華審查後，再請體育專家審閱。
- 九 通告各省區最高教育行政機關注重學校體育及公共體育案；議決：通過。
- 十 修正第四中山大學公共體育場條例案；議決：交錢端升，錢天鶴，謝樹英，黃振華審查。

十一 大學院應設體育教材委員會案；議決：俟有必要時再行設立。

十二 荷蘭第九次萬國運動大會請大學院轉呈國府派員籌備參加案；議決：暫緩辦理

### ◎大學院藝術教育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錄

一 時間：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日）

二 地點：上海法界馬斯南路九十八號

三 出席者：

蔡元培 林風眠 王代之 楊杏佛 高魯 周峻 李金髮 呂彥直 蕭友梅

#### 四 議決案：

- 1 討論本會組織大綱；修改後，逐條通過；
- 2 爲會務進行便利起見，特設研究，編審，美術展覽三分組委員會，并通過各該會組織大綱；
- 3 美術展覽分會會期與會址問題；  
議決：先設籌備委員會于南京，開會時期定明年暑假，會址另議。
- 4 通過美術展覽會預算案，（用費三千元，獎金二千元共五千元）。
- 5 籌辦國立藝術大學案；  
議決：由本會起草詳細計劃書，及預算案，俟下次開會時再行合議；
- 6 整理全國藝術教育案；  
議決：由本會切實調查現狀後，再行研究辦法。

#### ◎大學院藝術教育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錄

- 一 時間：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午後二時。
- 二 地點：南京成賢街大學院會議廳。

三 出席者：

蔡元培（楊杏佛代表） 林風眠 呂 澂 李金髮 高 魯 王代之 蕭友梅（楊杏佛代表） 李重鼎（王代之代表）

甲 關於報告事項：

一 院長交下李毅士君所擬中央美術學會，及中央美術展覽會意見書，時值本會組織成立，並擬有美術展覽會組織大綱及辦事細則，與李君所擬，無甚出入，該意見書已送還院長，又李君所擬出品審查辦法甚詳，將來擬請院長聘李君為審查委員，如何之處，俟展覽會開始籌備時，再請討論。

二 調查全國藝術教育現狀，除由本會直接送出調查表二百餘份，復函請大學院，訓令各中山大學，各教育廳，轉飭所屬各級學校，遵照填復，本會直接發出者，最先為北京方面，現已收到復文並表格二十餘件。

乙 關於討論事項：

一 向大學院建議創辦國立藝術大學案；  
議決：照原擬計劃書陳請大學院在西湖辦一國立藝術大學，先設繪畫雕塑建築及工

藝美術四院，經常費暫定十二萬零九百六十元。

二 院長交下趙太侔君所擬國立劇院計劃，囑本會審查并附意見案；

議決：最適當辦法，直接歐美各國音樂與戲劇合作之例，使與音樂院切實合作，增重話劇中音樂的意味，培養新的歌劇與新的音樂的切實基礎。如此則劇場即音樂演奏場；與音樂院共同建築，兩方經費可省，兩方設置可備。況此兩種藝術，有共同研究，互相表裏之處；事實上亦無分立之必要，本會應即以此意答覆大學院。

三 本會主辦之美術展覽會，應否冠以中央二字，以示政府提倡之意，請復議案：

議決：美術展覽會上加「大學院」三字，以示政府提倡之意。

四 美術展覽會籌備委員會辦事細則，請審查案；

議決：審查通過。

五 藝術教育委員會十七年總預算案：

議決：照原案提交大學院行政處核議。

六 推定本會常務委員案；

議決：俟本會預算成立後再議。

### ◎大學院體育指導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錄

大學院體育指導委員會，于十二月十日下午二時在大學院會議廳開大會。出席委員：吳蘊瑞，錢天鶴，張奚若，張匯蘭，張元秧，張信孚，高君珊等八人。討論本會對於指導全國體育積極辦法；由吳蘊瑞委員主席，先討論會議細則，通過五條；次討論張委員元秧提案五件。茲將會議結果略述于下：

#### 一 籌設國立上海民衆體育場案：

議決：此種計劃宜使普遍全國，在各省會及通商大埠，均應即日設立公共體育場；公推張元秧，吳蘊瑞，張信孚三委員，擬定全國城市設立公共體育場辦法。

#### 二 選派委員草擬全國體育會及各省體育會組織條例，請大學院長頒布案：

議決：推舉張元秧黃振華二委員草擬條例。

#### 三 選派委員草擬大中小體育教程標準及測驗標準案：

議決：公推吳蘊瑞，張元秧，張匯蘭，黃振華，張信孚五委員聯絡國內體育專家，詳加研究，再行草擬標準。

四 頒布體育師範、體育專門學校及大學體育科、組織條例及課程標準案：

議決：交常務委員討論解決。

五 請大學院長訓令第四中山大學，轉令南京通俗教育館長，迅速整理南京公共體育場案：

張委員元枬提議：請大學院派黃振華委員，會同第四中山大學人員及南京通俗教育館長，前往公共體育場視察。議決：請大學院辦理。

### ◎大學院體育指導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錄

大學院體育指導委員會，於一月十二日上午十時在大學院會議室開第二次大會，委員到者計：張元枬，黃傳霖，孔偉虎（蔡明代），張信孚，吳蘊瑞，張元祐，錢天鶴，黃振華，陳方之，張奚若（謝樹英代）等十人。公推吳蘊瑞為主席，錢天鶴為記錄。開會如儀畢，由主席提出學校體育及公共體育場調查表案；討論結果：公推張元枬，黃傳霖，陳方之，張元祐，蔡明等五人為審查員，並加入軍事訓練一項。陳方之張信孚提議：添訂一學生體格調查表；公決：推舉吳蘊瑞張信孚黃振華陳方之等四人為起草員。下午張元祐等報告查學校體育及公共體育場調查表案；結果：與吳蘊瑞等提出新起草之學生

體格檢查表，均一致通過。其餘重要議案之通過者計：大學體育科，體育專修科，體育專門學校，高級中學，體育師範科，及體育師範學校組織大綱及課程標準；私立體育學校立案施行細則；全國體育會組織大綱；各省大學行政院增設體育指導員案；修正四大頒布之公共體育場規程案；商請大學院設置體育教材編審委員會案；呈請大學院轉呈國民政府派員籌備參加荷蘭第九屆萬國運動會案；共計九案。下午五時散會。

#### ◎第四中山大學中小學經濟公開辦法

一 各校應組織稽核委員會，委員額定五人，由教職員互選之。會計庶務員不得當選。每學期改選一次，於開學後四星期內組織成立。

二 稽核委員會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稽核校內一切收支賬目及單據。遇有疑義，得請負責人說明，倘說明不能滿意，得逕呈本大學解決之。

三 稽核委員會稽核時，會計員除造具每月收支對照表外，應攜帶簿據出席說明。

四 各校應遵照本大學規定表格，按月填具報告，於下一月十五日以前呈報本大學審核，並公布校內。此項報告須先經過該校稽核委員會之審查。

五 各項單據，須就收支款項時日，依次黏存，以便審查。

六 會計所用簿冊，概須遵照本大學規定格式。

七 各校應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一個月以內，造具決算書，經稽核委員會審查後，呈報本大學，並公布校內。

（附則）上項辦法，中學部及實驗小學校，應分別辦理。鄉村師範科與中學部，混合辦理。

### ◎江蘇省整理畝捐充普及教費辦法

一定名 各縣畝捐，應改名爲籌辦普及教育畝捐，前義務教育畝捐名目取消。

一捐率 各縣畝捐，在實施普及教育地方，每畝應自八分起徵，得遞增至一角六分。其有鹽場地方，應按照前項捐率一律徵收。

一徵收方法 各縣實施普及教育之區，經第四中山大學籌備完成，咨由省政府令行該縣實行起徵畝捐。每年上下忙兩次分收，自開徵之日起，由縣政府各按照前項捐率，分別帶徵。並由教育局逐日派員赴縣政府稽核收數。每滿五日，即將徵起之款，撥交教育局存儲備用。

在有鹽場地方，由主管鹽務機關，代爲徵收，其辦法與前同。

一用途 此項畝捐，專供各該縣籌辦普及教育之用，不得挪移。每年由教育局局長造具收支詳細預算，呈由第四中山大學核准動支，如年度終了，剩有餘款，應儲作基金。

一舉辦手續 各縣舉辦畝捐，應由教育局局長，會同縣長，查明田畝細數，並支配捐率，呈由財政廳第四中山大學核准施行。

在有鹽場地方，應由教育局局長，會同主管鹽務機關，按照前項辦法，呈由兩淮鹽運使，或松江運副，第四中山大學核准施行。

一施行日期 本辦法自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公布日施行。（省政府十月七日四十四次會議通過）

( 雜 錄 )

一 教育日記 本校於日前曾與各商會籌備教育會，( 於五月十日 ) 下午四時在會  
場，更於下午四時，假四中山大會場開會。

在會場中，由各校代表，經由各商會代表，由主席宣佈開會，並由主席致詞，  
其詞略謂：中山大會場，係由各界發起，其目的在促進教育，以謀國家之  
前途，故特在此開會，以資商榷。

一 教育日記 本校於日前曾與各商會籌備教育會，( 於五月十日 ) 下午四時在會  
場，更於下午四時，假四中山大會場開會。

一 教育日記 本校於日前曾與各商會籌備教育會，( 於五月十日 ) 下午四時在會  
場，更於下午四時，假四中山大會場開會。

## 各省區法令擇登

### ◎廣東省公立學校在學烈士後裔待遇條例

- 一 學費，手工費，實驗等，免收。
- 二 學生會費，體育費，應免繳納。
- 三 每人每月津貼膳宿費毫銀七元；衣服書籍每年大學及高專津貼五十元，中學三十元，小學二十元，分兩期支給。
- 四 凡在學之烈士後裔，呈請免繳各費，應有國民黨中央或省執行委員會，或地方政府之證明，由校長專案呈請教育廳核辦。
- 五 本條例所定烈士後裔，以烈士之子女及其承繼人爲限；其支給各費，准由該校收入學費項下開銷。

### ◎第四中山大學評議會組織大綱追加條文十二年十二月廿六日大學院核准

- 一 評議會得設常務委員會，凡大會決議事件之繼續執行，或未決而保留案件，臨時發生不及召集大會之事件；均由常務委員會議決及監督各機關施行。但常務委員會議

決之事，均須於大會時報告，並請追認。其委員之組織如左：

- 1 中華民國大學院代表一人；
- 2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校長；
- 3 大學區教育行政院代表一人；
- 4 大學各院代表一人；
- 5 大學教授代表一人；
- 6 其他大學代表一人；
- 7 中學代表一人；
- 8 小學代表一人；
- 9 各縣教育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 10 法定教育團體代表一人；
- 11 社會教育機關代表一人；
- 12 地方熱心教育富有聲望者一人；
- 13 大會共同選舉之代表六人；

二六評議會會員，除當然會員外，任期二年，每年于五月大會時改選會員二分之一，（第一次之會員任期一年者，抽籤決定之。）

#### 附第四中山大學原呈

呈爲呈請追加本大學評議會條文，仰祈鑒核示遵，案照第四中山大學評議會，爲職校全區之立法機關。該會組織大綱，業已公布，亟待施行。惟查組織大綱條文，似尙稍有缺略，擬請追加，以免將來實施上之窒礙。按照該會組織大綱第四條：評議會之會議，分常會臨時會二種。常會定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臨時會由中山大學校長，視情勢之需要，召集，或評議員十人以上之請求，亦得召集等語。規畫固已詳密，惟查評議會之組織，丙丁兩項會員，散處全區，人數較多，大會召集，頗不易易。而大綱除規定大會以外，並未規定常設機關。對於議決案件之繼續執行，或遇有重大事件之急須解決，不及待常會臨時會者，似非有常務委員會，爲之監督，或解決，不足以昭鄭重而資應付；此條文之應追加者一也。又查評議會組織大綱條文，于會員任期，及其改選辦法，並未明白規定；實行時，無所遵從；此條文之應追加者二也。基上理由，謹擬具條文兩條，另紙鈔錄，是否有當，理合備文

請

鈞院察核，批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中華民國大學院院長蔡。

◎第四中山大學本部經濟公開條例

第一條 本大學會計處應將每月份收支賬據，於下月十日前造成對照表，報告校長，高等教育部長及各院，并在校內公布之。學院之不設在南京者，每月細賬由各該院會計在下月五日造具對照表，報告會計主任。

第二條 本大學總務費及各院支出細賬，應由會計處於每月終結算，分送高等教育部長及各該院檢核。所列賬目，是否符合，如無參差，即由部長院長蓋章其上。

第三條 會計處應將各項支款單據，按時日次序分類黏存，以便檢查。

第四條 每半會計年度，會計處應造一收支決算清冊，報告校長，高等教育部長，評議會，教授會及各院，并公布之。

第五條 本大學一切收支簿據，每半會計年度結算後，應請會計師詳細稽核。

第六條 本大學設立稽核委員會，委員定爲五人，由教授大會選舉四人，另由職員全體

公推一人組織之，每年改選一次。凡直接有關收支及用款之職員，不得當選稽核員。分設在外之各院，另組稽核委員分會。委員定額三人，教授選舉二人，職員選舉一人，稽核各該院之賬據。

第七條 稽核委員有隨時至會計處及事務處執行稽核之權，其職務如左：

- 一 檢查銀行存款與存庫現款之數；
- 二 檢查會計處；
- 三 檢查購置物品之品質數量是否與價值符合；
- 四 檢查契約及投標；
- 五 點查工數；
- 六 訪查物價，核對各商店收據；
- 七 檢查其他關於銀錢出入事項。

第八條 稽核委員會每月十五日（假期順延）在會計處開會一次，由會計主任將上月份收支賬據彙齊，呈交審核。分設在外之各院賬據，經稽核委員分會稽核後，再送會計主任復核。

第九條

稽核委員稽核賬據或物品，遇有疑義時，得請負責人說明。如發現不實不符之處，應報告校長，並通知主管部長追究。

第十條

稽核委員得出席教授會，及各院院會，報告其稽核情形，並發表改良會計之條陳。

◎江西省省立中等學校組織大綱

(甲)完全中學校

- 一 完全中學分高中初中兩部，採用三三制。
- 二 校長一人，主持全校校務。
- 三 高中部初中部，各設主任一人，秉承校長，綜理各該部一切事宜。
- 四 教務主任一人，掌理全校教務事宜。
- 五 訓育主任一人，掌理全校訓育事宜。
- 六 事務主任一人，掌理全校一切庶務。
- 七 高中部每科設科主任一人，初中部每年級設主任一人，襄理關於各科各年級一切事宜。

八 高中設師範科者，得附設實驗小學，設主任一人。

九 各校宿舍，得設宿舍主任一人。（以上各主任均由專任教員兼任，酌減授課時數。）

十 全校設會計文牘各一人，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分辦各項事務。

十一 關於重要校務，由校長召集全體職教員開校務會議，議決施行之；學生會得派代表三人至五人，參加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十二 關於全校教務事宜，由教務主任秉承校長，召集訓育主任，事務主任，各部主任，各科主任，各年級主任，實驗小學主任，及各科教員，開教務會議，議決施行之。

十三 關於全校訓育事宜，由訓育主任秉承校長，召集教務主任，事務主任，各部主任，各年級主任，及宿舍主任，開訓育會議，議決施行之。

十四 關於全校一切庶務，由事務主任秉承校長，召集教務主任，訓育主任，各部主任，宿舍主任，會計，事務員，文書員，開事務會議，議決施行之。

十五 各項會議規程另訂之。

十六 各校實行經濟公開，設經濟委員會，由全體職員選出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組織之；

學生會得派代表二人至五人參加；其規程另訂之。

十七 各校得設其他委員會，如考試委員會，體育委員會等；其規程另訂之。

(乙)初級中學校

- 一 校長一人，主持全校事務。
- 二 教務主任一人，掌理全校教務事宜。
- 三 訓育主任一人，掌理全校訓育事宜。
- 四 事務主任一人，掌理全校一切庶務。
- 五 每年級有二班以上者，得設年級主任一人。
- 六 各校宿舍，得斟酌情形，設宿舍主任一人。（以上各主任均由專任教員兼任，酌減受課時數。）
- 七 全校設會計文牘各一人，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分辦各項事務。
- 八 關於重要校務，由校長召集全體職教員，開校務會議，議決施行之；學生會得派代表二人或三人，參加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九 關於全校教務事宜，由教務主任秉承校長，召集訓育主任，事務主任，級主任，各

科教員，開教務會議，議決施行之。

十 關於全校訓育事宜，由訓育主任秉承校長，召集教務主任，級主任，宿舍主任，開訓育會議。議決施行之。

十一 關於全校一切庶務，由事務主任秉承校長，召集教務主任，訓育主任，宿舍主任，會計，事務員，文書員，開事務會議，議決施行之。

十二 各項會議規程另訂之。

十三 各校實行經濟公開，設經濟委員會，全體職教員選出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學生會得派代表二人至三人出席參加；其規程另訂之。

十四 各校得設其他委員會。如考試委員會。體育委員會等；其規程另定之。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組織條例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大學院准予備案

第一條 本廳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掌理全省教育行政事宜。

第二條 本廳設廳長一人，管理全省教育行政，綜覈全廳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全省教育行政長官。

第三條 本廳設秘書二人，承廳長之命，辦理機要事務，及撰擬文稿。

第四條 本廳設督學三人至五人，承廳長之命，督察全省學務，指導教學，調查教育狀況，並計畫改良全省教育事宜。

第五條 本廳設置一二三科。各科設科長一人，承廳長之命，辦理本科一切事務；科員事務員，錄事若干人，承長官之命，佐理各科事務。

第六條 本廳各科職掌如左：

第一科

- 一 關於各機關人員任免事項，
- 二 關於編制教育經費預算決算事項，
- 三 關於教育各機關之財產清查事項，
- 四 關於捐貲興學事項，
- 五 關於教育團體備案事項，
- 六 關於本廳文件收發及掌管事項，
- 七 關於教育統計事項，
- 八 關於本廳會計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 第二科

- 一 關於師範學校事項，
- 二 關於中學校事項，
- 三 關於中等職業學校事項，
- 四 關於中小學教師檢定事項，
- 五 關於教育行政及訴訟事項，
- 六 關於督學報告發表事項；

## 第三科

- 一 關於大學事項，
- 二 關於專門學校事項，
- 三 關於國內外留學事項，
- 四 關於專門著述審查事項，
- 五 關於小學教育事項，
- 六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各省區法令彙登

第七條 本廳設編輯處，辦理編纂事務。

第八條 本廳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各種委員會。

第九條 本廳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奉安徽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修正之。

◎暫訂安徽國外留學生限制條例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大學院准予備案

第一條 凡國外留學生，其給費期限，除原案另有規定者外，以六年為最多年限。已領費逾六年者，即停止其官費或津貼。

第二條 發給留學經費，一律由教育經費管理處滙至駐在國中國公使館，分別給領；無論本人及家屬，均不得直接在省具領。

第三條 官費生或津貼生，除經教育廳核准者外，如有私行轉學他國及他校者，即停止其應領經費。

第四條 留學生因事回國，須將請假事由及假期呈報教育廳備案；返校後，仍須呈報銷假。已屆畢業年度者，應於畢業前三個月，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五條

官費生或津貼生，於接奉本條例後，應將在校證明書（須經校長或學長署名盖章）即行呈教育廳查考；（或由該生請肄業學校代報亦可）嗣後應於每年八月呈報一次。如逾半年未呈報者，即行停給經費。

第六條

關於管理國外留學生各事項，爲本條例所未規定者，概照向章辦理。

第七條

本條例自奉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公佈之日施行。

第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修正之。

◎安徽教育廳督學暫行條例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大學院准予備案

第一條

本廳暫設督學二人至五人，秉承廳長督察省縣教育事宜。

第二條

凡中國國民黨黨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督學：

- 一 國內外大學教育科、高等師範學校及師範大學畢業，而有教育經驗者；
- 二 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具有教育學識及二年以上之教育經驗者；
- 三 曾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專任教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三條

督學之任免，由廳長提出於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定之。

第四條

督學之職權如左：

- 一 督察關於中央政府及本廳所定教育方針暨法令之推行狀況；
- 二 依據本廳所定各項教育標準，督察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設施狀況，並考查指導之；
- 三 調查地方社會情形，輔導地方辦學人員促進各項教育上之設施；
- 四 宣導本廳意旨於地方，并傳達地方意見於本廳；
- 五 調解或處理地方學務上糾紛問題；
- 六 查察關於廳長指定之事項；
- 七 督學赴各地方督學時，得隨時調閱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案卷表簿；
- 八 督學得隨時諮詢地方行政長官，縣教育局及縣督學，並攷核其辦學之成績；
- 九 督學於必要時，得試驗學生之成績或變更教學時間；
- 十 督學於每區或每校督察事竣，得召集該區辦學人員或該校教職員，討論地方或學校教育問題。

第五條

廳長得委托督學擔任某科教學之專門指導。

第六條 督學駐廳時，協助科長處理廳務。

第七條 督學應就督察所得，提出改進意見於廳長。

第八條 督學應就督察及指導之事項，詳細報告廳長。

第九條 督學遇必要時，得會同本廳其他職員偕行督察。

第十條 廳長遇有特別事項，得臨時聘任專門視察員。

第十一條 督學區域及巡察時期，俸給旅費由廳長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通過後公布施行。

◎安徽省縣督學暫行條例 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大學院准予備案

第一條 各縣教育局設督學一人至三人，秉承教育局長，指導并督進全縣教育事宜。

第二條 縣督學由教育局長遴選員，報由縣長轉呈教育廳委任；遇必要時，由教育廳直接委任之。

第三條 縣督學資格如左：

- 一 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部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二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縣督學職權如左：

- 一 指導各區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之設施；
- 二 視察學校教學方法，并考核其成績；
- 三 遇必要時，得考驗生徒之成績或變更教授時間；
- 四 遇必要時，調閱各區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各項簿冊，并審查內部經濟狀況。

第五條 縣督學視察某區完竣後，應召集該區教育人員開會討論改進方法。

第六條 縣督學應將執行職務情形，隨時報告於教育局長。

第七條 縣督學每學期至少須視察全縣各教育機關一周，并作成績視察錄送局，分別呈縣呈廳。

第八條 縣督學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第九條 縣督學服務細則及俸給旅費之標準，由教育局長擬訂，報由縣長轉呈教育廳長核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由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議決公布施行。

◎安徽省縣長辦學考成暫行條例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大學院准予備案

第一條 縣長在任滿一年後，依本條例之規定，由教育廳長考核辦理學務之成績。

第二條 考成之方法如左：

- 一 獎勵；
- 二 懲戒。

第三條 獎勵依左列各款行之：

- 一 給與匾額；
- 二 進級或加俸；
- 三 給與金質或銀質獎章；
- 四 記大功或記功。

第四條 懲戒處分，依左列各款行之：

- 一 褫職；
- 二 降等；
- 三 罰俸；

各省區法令彙登

四 記大過或記過。

前項之懲戒處分，曾受有相當之獎勵者，得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核准抵銷。

第五條 考成事項如左：

- 一 辦理義務教育成績之良否；
- 二 能增加教育經費與否；
- 三 學校教育內容之優劣；
- 四 學校數與學生數之增減；
- 五 教育行政上負責與否；
- 六 辦理女子教育成績之良否；
- 七 辦理社會教育成績之良否。

學校校數與學生人數之增加，如有捏報浮冒之情事時，應分別懲戒。

第六條 縣長辦學考成，應自前後任交替之日核計。

第七條 應受進級或加俸之獎勵及褫職或罰俸之處分者，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行之。

第八條 應受給與匾額，或金質銀質獎章，記大功，記功，及應受記大過記過之處分者，由教育廳直接辦理。

第九條 本條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公布施行。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修正之。

### ◎南京特別市市立小學校長任免暫行條例

第一條 市立各小學校每校設校長一人，依據本局教育方針及國民政府所頒布各項教育法令，秉承市教育局，處理全校行政。

第二條 市立各小學校長均由本局聘任之。

第三條 凡人格高尚，服膺黨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聘任為小學校長：

一 師範大學，大學教育科，高等師範，或優級師範完全科畢業，對於教育有研究者；

二 高中師範科或師範本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大學本科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曾選教育學科九學分以上，或曾任教育職務滿二年者；

四 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肄業三年以上，曾任教育職務滿三年者；

五 中等學校畢業，任小學教師四年以上，曾得高級教育行政機關獎狀一次者；

六 曾任小學教師五年以上，有特殊成績，得高級教育行政機關獎狀二次以上者。

第四條 小學校長聘任期：第一次以一年為一期，第二次以後，以二年為一期。

第五條 小學校長在未滿聘任期間時，本局不任意撤換之。

第六條 小學校長犯左列事項之一，經本局查明屬實者，得隨時解其職務：

一 違背國民黨黨義者；

二 違反國民政府教育政策或本局教育方針者；

三 行為不檢，人格墮落者；

四 治校不力，改進無方者；

五 操守不謹，侵吞校款者；

六 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七條 小學校校長除有特別情形者外，均爲專任職，在校外不得兼有給職務。

第八條 校長服務細則另訂之。

◎南京特別市小學職教員待遇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市立小學校，校長月薪自三十元起至百五十元止，教師月薪自二十元起至百二十元止。

第二條 凡大學本科及高等師範畢業任小學校長者，其月薪以四十五元爲最低限度。

第三條 凡優級師範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任小學校長者，其月薪以四十元爲最低限度。

第四條 凡中等學校畢業任小學校長者，其月薪以三十五元爲最低限度。

第五條 凡大學本科及高等師範畢業專任小學教師者，其月薪以四十元爲最低限度。

第六條 凡優級師範或高等專門畢業專任小學教師者，其月薪以三十五元爲最低限度。

第七條 凡中等學校畢業專任小學教師者，其月薪以三十元爲最低限度。

第八條 凡初級中學、師範講習科畢業，或具有其他資格而任小學校長者，其月薪以三十元爲最低限度；專任小學教師者，其月薪以二十元爲最低限度。

第九條 凡兼課教師，每週任課總數不得過九百分鐘，其薪金以鐘點計算等級如下：

薪金等級	資格	每點鐘最低限度
一	高等小學乙種實業學校畢業或有專門學術者	二角
二	初中或師範講習科畢業	三角
三	中等學校畢業	四角
四	優級師範及專門畢業	五角
五	大學本科及高等師範畢業	六角

第十條 凡專任教師不得兼任校外有給職。

第十一條 凡專任教師每星期授課一千一百分鐘為標準；但遇必要時得酌量增減。

第十二條 小學教師聘任期，在某校第一學年以一學期為一期，第二學年以一年為一期，續約須於一月前知照。

第十三條 小學教師薪金除第一次聘任以訂約時計薪外，每學期概以六個月計算。

第十四條 凡本市市立學校校長由本局聘任之。

第十五條 凡市立學校教師，須經本局審查後，再由校長聘請之。

第十六條 職教員年功加俸及卹金等條例另定之。

第十七條 職教員服務細則另定之。

◎南京特別市檢定小學教師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與檢定試驗：

甲 師範生三年畢業者；（縣立師範，農村師範，前期師範，幼稚師範等畢業生均屬之）

乙 師範簡易科或講習科畢業者；

丙 大學本科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或肄業者；

丁 中等學校畢業者；

戊 中等學校肄業滿三年以上者；

己 曾任小學教師滿三年以上者；

庚 研究專科學術，兼明教育原理，而有相當證明者；

辛 師範本科畢業，而在教育機關以外服務逾三年以上者。

第二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免檢定試驗：

甲 師範本科畢業，不犯第一條（辛）項規定者；

乙 優級師範完全科，高等師範，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科畢業者；

丙 大學本科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曾選習教育學科六學分以上，或曾任教

師滿一年者；

丁 大學或高等專門肄業三年以上，曾任教師滿二年者；

戊 曾任小學教師三年以上，有教育著作得本局審查合格者；

己 中等學校畢業，任小學教師三年以上，曾得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獎狀一次者；

庚 曾任小學教師五年以上，得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獎狀逾二次者；

辛 曾選習專門學科而有相當證明，及專門學校畢業，擔任相當專科教師者。

### 第三條 檢定辦法：

甲 試驗分筆試，口試，體格檢查三項；筆試又分普通學科試驗，教育學科試驗，專科試驗三種；

乙 凡受檢定者，一律須受口試，體格檢查，及普通試驗；

丙 三年畢業之師範生及中等學校畢業生，曾選習教育學科九學分以上者，祇須受（乙）項規定試驗；

丁 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畢業生，肄業生，及中學畢業生，或具有第一條（

辛)項資格者，除受(乙)項規定試驗外，更須受教育學科試驗；

戊 凡專科教員，除在相當專門學校畢業，及曾選修專門學科而有相當證明者外，均須受(乙)項規定試驗，及各担任專科試驗；

己 中等學校肄業生，師範簡易科或講習科畢業生，及具有第一條(己)(庚)(辛)三項資格者，除受(乙)項規定試驗外，更須受教育學科試驗。

◎上海特別市市立學校教職員勤務獎勵規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大學院核准

第一條 本規程參照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 十五年五月十六日公布之學校職員勤務獎勵規程，規定之。

第二條 市立各校教職員，如有連續服務至五年以上，經該校校長呈報由本局審查，認為忠實服者，得受年功加俸之獎勵。

第三條 年功加俸給予之標準，依連續服務時期而定之；如連續服務五年者，照原額增加百分之十；十年者，增加百分之十五；十五年者，增加百分之二十；二十年者，增加百分之二十五；二十五年者，增加百分之三十。

第四條 服務年期計算，以入校年月日為起點。

第五條 學校教職員受年功加俸者，應以連續在校服務爲限；如有轉任他處職務時，以前在職年數，不在計算內；但經本局特准調任管轄學校之職務者，仍得連續計算。

第六條 年功加俸，以現任教職員爲限，已退職者不在此例。

第七條 學校教員受年功加俸後，由本局或校長認爲服務不勤時，得停止其年功加俸。

第八條 年功加俸，於每年上下學期之終，各發六分之一。

第九條 本規程經市政府核准，並呈 大學院備案後，公布施行。

## 更正

本報第一期第八七頁第五行標題「討論中央觀象臺改爲紫金山觀象臺」，應爲「討論中央研究院之觀象臺定名爲紫金山觀象臺」，特此更正。

# 大學院公報簡章

一 本公報除彙載施行全國之教育法令，條例，規程命令等等外，並附載堪供全國教育機關參攷之單行法令，以及重要之教育學術新聞。凡教育機關，學校，或學術團體有上項材料可以公佈者，請逕送本公報編輯處。

二 本公報月出一期，每月一日出版。

三 本公報定價每期大洋二角，每年大洋二元，郵費在內。

四 凡關於本公報編輯事宜之通信，請送南京中華民國大學院公報編輯處。凡關於本公報發行及廣告事宜之通信，請送南京中華民國大學院公報經理處。

五 本公報廣告價目，每面八分之一收費二元，四分之一收費二元，餘照例加，均以一期計算，長期另議。

大學院公報第一一年第二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

編輯者 大學院公報編輯處

發行者 大學院公報經理處

印刷者 上海牯嶺路餘慶里  
太平洋印刷公司